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程稚茵
電話：02-2737-7232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郵件：parker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20031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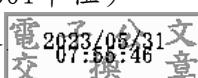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112年度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」自112年5月29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12年7月21日(星期五)前彙整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函送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計畫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計畫徵求說明書，請申請計畫之主持人至本會網站填寫計畫申請書。
- 三、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，應於112年6月26日前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，審查通過者，始得依本會通知，於期限內提送計畫申請書。
- 四、本計畫屬本會「產學案」之數量管制作數，核定補助後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，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經濟部技術處、本會產學園區處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總收文 112.05.31

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1120004886